

青田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青田县财政局

青农〔2021〕96号

青田县农业农村局 青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年2021年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项目 (一类项目)部分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:

根据《关于印发加快高效生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青政办发〔2019〕39号)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项目(一类项目)(第一批)建设计划的通知》(青农〔2020〕148号)和《关于下达2021年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项目(一类项目)(第一批)建设计划的通知》(青农〔2021〕46号)文件要求,经项目单位申请,所在地乡镇(街道)初审,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实地测绘,并牵头组织核查验收,经局班子会议研究通过,并公示7天无异议。现将2020年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项目(一类项目)资金(第二

批)121.11434 万元，2021 年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项目（一类项目）资金(第一批)373.7523 万元，合计资金 494.86664 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挪用，及时拨付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0 年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项目（一类项目）资金下达表（第二批）

2.2021 年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项目（一类项目）资金下达表（第一批）

青田县农业农村局

青田县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抄送：县府办，第一纪检组，陈海民常委。

青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
